417	2023	675
-	1	6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浦绿容 [2023] 240 号

关于同意金桥区域排水系统初期雨水治理工程 苗木搬迁及综合利用组织方案的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上报金桥区域排水系统初期雨水治理工程苗木搬迁及综合利用组织方案的请示》(浦生态基建[2023]181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本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金桥区域排水系统初期雨水治理工程,于 2022 年 8 月获项建书批复(沪浦发改城 [2022] 621 号),于 2023 年 5 月获工可批复(沪浦发改城 [2023] 429 号)。本工程绿化搬迁范围为曹家沟(桂桥路-永建路)沿岸绿地,行政许可正在同步办理,搬迁绿地面积约 1985 平方米(最终以行政许可为准),其中,隶属于区河道中心 1825 平方米,隶属于区绿化中心 60 平方米,隶属于区道运中心 100 平方米。共搬迁乔木 146 株,主要搬迁榉树、池杉等品种。

本项目根据《浦东新区重大工程和财力投资项目苗木补偿、搬迁指导意见》(浦环保市容[2013]91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执行。

二、组织实施

- (一)按照《指导意见》,本方案所涉及的绿地由管理单位 与你单位在完成设施量清点确认后,由管理单位将管理权及苗木 设施移交你单位,移交日期以正式移交接管合同为准,管理单位 自移交日起停止核拨该绿地养护费用。
- (二)绿化搬迁应安排移植季节搬迁,严格按照绿化迁移技术规范和上报方案实施,做好保湿措施,确保施工质量和苗木成活率。施工场地应做维护,注意对周边绿地的保护。
- (三)本搬迁工程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招标,确定搬迁实施单位。
- (四)搬迁苗木种植到锦绣东路南侧(黄杨路-红枫路)绿地和赵行苗圃。其中,直接利用至绿地的乔木 132 株,请与管理单位做好衔接;搬迁至苗圃过渡利用的乔木 14 株,灌木 22 株,请会搬迁单位做好搬迁苗木的日常管养及后续苗木的利用。
- (五)苗木搬迁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

三、监督管理

自移交接管日起,你单位应做好该绿地施工现场管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加强巡查监督,不得野蛮施工。同时应加强 迁移苗木的养护管理及相关信访投诉处置工作。

四、费用标准

根据《指导意见》及搬迁方案,本项目直接利用苗木含一次起挖费、运输费及种植费;苗圃过渡利用的苗木搬迁费包含一次起挖费,苗木运输、种植等后续费用由搬迁单位自行解决;循环

利用的苗木包含一次苗木起挖费、运输费,按人工裸根起挖计费, 地被类原则不计起挖费。苗木按实际起挖泥球大小计起挖费。

本项目绿化搬迁费用根据《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SHA2-31-2016 及相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

根据《指导意见》,搬迁单位享有搬迁苗木的使用权,搬迁 设施量按规定予以核销。搬迁至锦绣东路南侧(黄杨路-红枫路) 绿地内的, 养护期满后(一年) 移交给管理单位。

请你公司按照以上批复,按程序落实绿地搬迁单位,确保绿 化搬迁工程开展。绿化恢复不得低于原现状标准,并与管理单位 做好对接。

下一步,请你单位按规定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后,依据以上批 复内容实施。

请区河道中心、绿化中心、道运中心做好现场监管工作。 特此批复。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区河道中心, 区绿化中心, 区道运中心。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印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

题目	关于同意金桥区域排水系统初期雨水治			
发文文种	批复	密级	一般	
发文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发文		
文头		字号	WD	
电子		保密		
发送	,	期限		
公文属性	主动公开			
签发	同意发。{刘军[2023/12/21 10:05:34]	}		
意见				
分管				
领导				
审核				
复核	拟同意,请刘军同志签发。{龚叶丹[2023/12/20 12:41:53]}			
意见				
主送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抄送	区河道中心、区绿化中心、区道运中心			
核稿	已核。请叶丹同志审。{刁少磊[2023/12/20 10:54:38]}			
意见				
主题词		<u> </u>		
会签				
处室	拟同意。{赵文章[2023/12/19 12:25:3	5]}		
审稿				
传阅				
意见				
备注	附件不用打印。{朱韵奇[2023/12/19 11:00:34]}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赵文章[2023/12/19 12:25:35]}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龚叶丹[2023/12/20 12:41:53]}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刘军[20	23/12/21 10	0:05:34]}	
	拟稿人朱韵奇 校对 出	印		
2 23 . 1	DC.4		23-12-19	

级和处